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81,109.5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80,909,292.63 元（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3,591,586.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3.4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且未设置监事会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故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8 名。

基于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	------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5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7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9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0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3	《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14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5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7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18	《公司员工应急借款管理办法》
19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部分治理制度。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9月4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